

#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商务规〔2023〕3号

##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商贸流通与生活服务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供应链相关内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供应链高质量发展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现对《厦门市商贸流通与生活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厦商务规〔2022〕2号）第八条政策内容予以修订并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将第八条“提升供应链价值链”修订为：

（一）鼓励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利用数字化转型的契机，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，与行业领先数字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合作，打造供应链数字服务平台。对批发业零售业销售额实现正增长的示范企业，按年实际支付技术服务费（不含维护费）的20%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最高300万元。批发业零售业销售额年度合计同比增幅超过市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及以上，或年度销售额增量达900亿元以上的，封顶金额提高至500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供应链市级试点企业应用5G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互联网等新技术，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验室。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审认定，且当年批发业零售业销售额年度合计增幅超过市平均增幅的，按建设投入规模的4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家最高50万元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及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并购基金及产业投资基金，鼓励国企战略发展基金等基金增加供应链并购方向内容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供应链协作基金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，并给予融资支持。

（四）鼓励培训机构开展供应链培训，培养供应链人才。对企业参加符合条件的供应链培训费用给予补助，补助比例最高40%，供应链试点示范企业、白名单企业优先（培训方案应事先向市商务局报备），此项政策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本条政策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参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厦门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

---